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授出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認購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選擇權期間隨時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之詳細條款亦分別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選擇權之主要條款」段落。

假設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合共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6.9%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3%。換股股份將根

* 僅供識別

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224,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4,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之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Wang Hai Tao先生全資擁有；及

Pacas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i Xuguang先生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互相獨立，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認購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

認購價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9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授出選擇權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 (c) 認購人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倘上文列明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而倘獲豁免，則可能須受有關訂約方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兩項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終止

假若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b) 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c) 違約事件(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或預期違約事件已發生，且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以另一方滿意之方式補救，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另一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且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之義務(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義務不受影響)，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25,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
- 利率：** 零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期間任何時間不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於緊接有關轉換後，(a)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僅以此為限（「轉換限制」）。
-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之期間。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44.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43.4%；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0.0%。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目前市價；(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4,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困難及無法取得本集團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及無法於近期償還負債的潛在後果；及(iv)可換股票據其他有利條款，例如免息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強制轉換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商後達致。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以換取現金；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0%；
- (v) (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80%；及(b)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

- (v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合理決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70%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分別遵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期間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由認購人合法及實益持有，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轉讓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任何其他方。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6.9%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3%。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強制轉換：

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票據持有人獲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不論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倘於強制轉換後仍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不時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為換股股份，直至再無尚未償還金額(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為釋除疑慮，除非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可轉移性：

可換股票據中30%及70%分別須受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於上述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可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惟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除外。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等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成為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之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假若：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之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夠

補救，未能於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之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之債權人或以其各自之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內部重組之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布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布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 不會就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

選擇權之主要條款

選擇權賦予之權利： 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選擇權期間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選擇權可換股票據及據其轉換之換股股份： 倘選擇權所賦予之認購權利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須於認購時悉數以現金償付。

根據初步換股價0.15港元計算，於選擇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即相等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6.9%；(b)經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及(c)經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

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由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選擇權期間： 自授出選擇權日期起至選擇權到期日止期間

選擇權到期日： 授出選擇權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中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對無力償債問題，而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對其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理想之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採取主動措施尋求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行資產及業務。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進行討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並可減輕本集團之無力償債問題。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亦將為對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活動融資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224,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為0.150港元。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4,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資金。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後；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而在每個情況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有改變(各情況所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選擇權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選擇權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15.79	100,000,000	2.75	100,000,000	6.77
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2)	48,155,474	7.61	48,155,474	1.32	48,155,474	3.26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3)	69,422,474	10.96	69,422,474	1.91	69,422,474	4.70
李重遠博士 ^(附註4)	24,443,000	3.86	24,443,000	0.67	24,443,000	1.66
周寶義先生	1,002,000	0.16	1,002,000	0.03	1,002,000	0.07
穆向明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1	261,000	0.02
姜波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1	261,000	0.02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	-	-	2,600,000,000	71.56	442,627,959	29.99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	-	400,000,000	11.01	400,000,000	27.10
其他公眾股東	389,744,747	61.54	389,744,747	10.73	389,744,747	26.41
合計	<u>633,289,695</u>	<u>100.00</u>	<u>3,633,289,695</u>	<u>100.00</u>	<u>1,475,917,29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先生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
4.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5.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緊接有關轉換後，(a)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受到限制不得將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僅以此為限。

6. 鑒於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須受上文附註5所述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實際發生。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附於可換股票據及／或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當其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選擇權」	指	授予認購人之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選擇權可換股票據」	指	於認購人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並獲授選擇權之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